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t111m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6F5H5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新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新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新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20220503541000000035	BH0575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审核	BH057573	
刘高远	全文	BH058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孙志高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龙林

证件号码：4107241989061800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4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姓名	郭龙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3750		3750	-
02	3750		3750		3750	-
03	3750		3750		3750	-
04	3750		3750		3750	-
05	3750		3750		3750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0d0e2590ab1e4eaa8c85ec11814e2be2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5-2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623508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5，信用编号BH0575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高远（信用编号BH058366）、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改建项目  
修改清单

1、完善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政策、“三线一单”、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等相关要求的分析（P4~P5、P13~P16）。

2、细化项目由来（P24），核实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产能、原辅材料用量（P26~P29），完善改建项目及改建后全厂水平衡（P29~P30），细化项目工艺流程（P31~P32）。

3、核实废气产生源强（P38~P39），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P39~P42），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P44~P46），完善改建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P48~P49），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三本账”（P49~P50）。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5、附件 10）。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可上报

马琳 李可可

2024.7.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81-04-01-91261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侯新锋	联系方式	1383889810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 6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3 分 52.514 秒，纬度 34 度 41 分 38.33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00（在现有工程车间内空闲区域，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b></p> <p><b>1.1规划时间</b></p> <p>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p> <p><b>1.2规划范围</b></p> <p>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四板块”，“四板块”分别为邙山大道板块、岳滩板块、顾县板块和山化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44平方公里。</p> <p>山化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S539、农批中心，东至洛河堤，南起规划滨河路，北至陇海铁路，片区范围面积约2.91平方公里。</p> <p>邙山大道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300米，片区范围面积约5.09平方公里。</p> <p>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镇界，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3.75平方公里。</p> <p>顾县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商汤大道、顾刘路、规划岭西路，东至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南至规划岭南路、外环路，北至滨河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9.69平方公里。</p> <p><b>1.3功能分区（岳滩板块）</b></p> <p>以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及智能设备制造产业为主导，巩固三轮摩托车产业基础，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向风口产业转型，引导现有以机械加工为主的摩托车、新能源车等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外贸出口转型发展。积极发展新能源产品，加大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并着力向智能化、数字化装备制造业转型。</p> <p><b>1.4主导产业</b></p> <p>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装备制造、无机及有色金属</p>

新材料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瞄准市场需求和前沿科技,实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程,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立足装备制造业优势,以龙头企业和优势产品为依托,突出特色,提升层次,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为方向,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望。重点围绕石化行业高效节能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节能、中信重工等知名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集群。

### 1.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据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现行环保产业政策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主要从布局选址、行业清单、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污染控制、环境风险、资源利用七个方面制定了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6组,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环境敏感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相符

	目标	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	
重点 管控 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印刷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为纸制品印刷项目,产品主要为纸质鞋盒,属于产业区主导产业制鞋业的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纸制品印刷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锅炉,现有工程锅炉为天然气锅炉,配套有低氮燃烧器。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对照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可达到B级水平。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相符

			0.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所用水性白乳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4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项目不涉及粉尘产生。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集聚区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VOCs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相符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印刷、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收集治理，VOCs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墨辊清洗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同色油墨调配使用。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2 与豫环函[2023]103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纸制品印刷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6组(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控制地带范围内,不会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p>(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防治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等文件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p>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p>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在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410381-04-01-912617,符合当前国</p>	

家产业政策。

##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6组，该区域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 ②地表水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 ③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属性油墨调配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6组，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市	区县				
ZH410 30720 001	洛阳 偃师 区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准入条件及审查条件。 2、本项目属于纸制品业，符合相关要求。 3、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4、本项目为纸制品业，现有工程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 5、本次改建为纸制品印刷，不涉及新建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 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	1、本项目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 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排放,新增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液态原料油墨、白乳胶等在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进行防渗处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墨辊清洗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同色油墨调配使用。	相符

表4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市	区县				
YS410 30722 10153	洛阳 偃师 区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准入条件及审查条件。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 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2、本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液态原料油墨、白乳胶等在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进行防渗处理，减少环境风险。	相 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墨辊清洗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同色油墨调配使用。	相 符

表5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市	区县				
YS410 30723 10003	洛阳 偃师 区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准入条件及审查条件。 2、本项目属于纸制品业，符合相关要求。 3、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4、本项目为纸制品业，现有工程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 5、本次改建为纸制品印刷，不涉及新建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 符
					污染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通过区域内消减，等量或	

					物排放管 控	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倍量替代等方式，实现区域内增产不增污。	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2、本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液态原料油墨、白乳胶等在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进行防渗处理，减少环境风险。	相 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建设单位所在区域目前无集中供热、供气，本项目印刷机保温依托现有工程蒸汽使用过程中的副产物蒸汽冷凝水。	相 符

### 3. 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主要针对A、B级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6 绩效分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本企业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30%及以上；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20%及以上；	1、本次改建项目印刷机为凹版印刷工艺，全部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2%，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 2、现有工程印刷采用柔板印刷工艺，三台印刷机分别使用水性	达到B级要求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100%</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8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4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比例达60%及以上；</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4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6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6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50%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80%及以上；</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50%及以上</p>	<p>油墨和大豆油墨，其中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2%，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使用比例为80%；大豆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2%，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使用比例为20%；</p> <p>3、本企业不涉及；</p> <p>4、本企业不涉及；</p> <p>5、本企业不涉及；</p> <p>6、本企业采用胶粘剂进行覆膜的工艺全部使用白乳胶，白乳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4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p>7、本企业不涉及；</p> <p>8、本企业不涉及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的使用。</p>	
--	---	--	---	--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本项目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企业凹印工艺水性油墨调配过程在印刷机二次封闭空间内进行，二次封闭空间保持微负压，调配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与印刷废气一同进入废气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现有工程柔版印刷采用封闭刮刀；本次改建项目为凹版印刷，印刷机通过加装盖板方式减小可挥发性物质容器开口面积，烘箱密闭，印刷机整体二次封闭，采用整体微负压抽风；</p> <p>5、本企业用大豆油墨印刷的设备采用抹布蘸取洗车水方式对设备进行清洁，废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中；</p> <p>6、本企业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p> <p>7、本企业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采用封闭的包装桶储存存放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p>	达到 A 级要求
--	-------	---	---	---	----------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无阳光直射。	
VOCs 治理设施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现有工程采用大豆油墨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设计处理效率≥85%； 2、本企业水性油墨印刷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	达到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sup>3</sup> 、TVOC 为 40-50mg/m <sup>3</sup>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sup>3</sup>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40mg/m <sup>3</sup> 、TVOC为50-60mg/m <sup>3</sup>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20mg/m <sup>3</sup>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 20mg/m <sup>3</sup> 。 3、本项目仅涉及 NMHC 排放。	达到 A 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3、企业拟安装专业仪器仪表等	达到 B 级要求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拟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年度执行报告；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4、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达到 A 级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建设单位拟完善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天然气消耗记录。	达到 A 级要求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达到 A 级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	1、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 2、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 3、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达到 A 级要求

		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达到 A 级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指标要求。</p>				

**4.《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中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印刷、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	（1）本项目采用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覆膜采用水性白乳胶，均属于 VOCs 含量材料。 （2）本项目印刷机、覆膜机在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的同时，还将印刷机、覆膜机一同封闭在二次封闭操作间内，进一步减少无组织 VOCs 的排放；建设单位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填充量、更换时间、委托处置单位等信息均有台账记录。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											
<b>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印刷机墨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可回用于同色油墨调配使用,减少了新水用量。	相符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环委办〔2024〕28号中相关要求。</p> <p><b>5.《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 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二)实施源头消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td> <td>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印刷项目,所用油墨、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td> <td>相符</td> </tr> <tr> <td>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         </td> <td>           本项目印刷机、覆膜机均在产污点处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二次封闭操作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工程“UV 光氧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实施源头消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印刷项目,所用油墨、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	本项目印刷机、覆膜机均在产污点处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二次封闭操作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工程“UV 光氧	相符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实施源头消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印刷项目,所用油墨、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	本项目印刷机、覆膜机均在产污点处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二次封闭操作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工程“UV 光氧	相符										

<p>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p> <p>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物、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p>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印刷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复合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灯管和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灯管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p>	<p>相符</p>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中相关要求。

### 8.《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9 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p>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6组(偃师区先</p>	<p>相符</p>

<p>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p>	<p>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p>	
<p>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相符</p>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中相关要求。</p>		
<p><b>9. 文物保护规划</b></p>		
<p>大遗址保护区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p>		
<p>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大遗址保护区为二里头遗址，二里头遗址位于洛阳盆地东部的偃师市境内，遗址上最为丰富的文化遗存属二里头文化，其年代约为距今 3800~3500 年，相当于古代文献中的夏、商王朝时期。该遗址南临古洛河、北依邙山、背靠黄河，范围包括二里头、圪垯头和四角楼等三个自然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不在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内，西距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1.65km，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p>		
<p><b>10.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偃师市岳滩镇共有 3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p>		
<p>①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p>		
<p>②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③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 6 组（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离西水厂一级保护区 780m，距离东水厂一级保护区 3000m，距离三水厂一级保护区 1965m。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7。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法人代表侯新峰，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6F5H5J，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 6 组。为满足市场需求，2019 年 9 月该企业决定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项目（项目代码：2019-410381-22-03-049821）；2019 年 9 月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6 月 16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偃环监表[2020]9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2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381MA476F5H5J001P）。</p> <p>近年来随着市场发展，企业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60 万元对现有工程纸盒产品进行调整。现有工程产品规模为年产纸箱、纸盒 1000 万个（其中纸箱 100 万个，纸盒 900 万个）。纸盒类产品中有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印刷（采用大豆油墨或水性油墨印刷）、覆膜，覆膜纸盒产量为 300 万个。本次改建拟新增 1 台电子轴凹版印刷机、1 台滚筒覆膜机，将需要印刷、覆膜类纸盒产品产能由 300 万个调整至 600 万个。本次新增凹版印刷机采用水性油墨，在 BOPP 膜上进行印刷，再与白板纸进行覆合，然后通过现有工程后续工艺加工成高端纸盒。改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保持年产 1000 万个纸盒、纸箱不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38 纸制品制造 223*”类别，该类别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改建项目涉及印刷、覆膜工序，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 2. 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6组，在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租用洛阳大志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原洛阳大运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租用区域中心经度为112度43分52.514秒，纬度为34度41分38.332秒。本次企业改建项目在现有工程车间东南角处空闲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洛阳大志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志公司”）其厂区北侧为工业大道，东侧为西黄路，西侧为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偃师交警大队全科目社会化考场，南侧为古城快速路。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偃国用（2010）第100034号），洛阳大志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后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9m×90m×12m，一层，钢结构	车间东南部空闲区域新增1台电子轴凹版印刷机、1台滚筒覆膜机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1	60m <sup>2</sup> ，一层，钢结构，位于车间内	无变化	位于车间内
	车间办公室2	200m <sup>2</sup> ，两层，钢结构，位于车间内	无变化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锅炉房	64m <sup>2</sup> ，钢结构	无变化	位于车间内
	厕所	30m <sup>2</sup> ，砖混	无变化	位于车间内
	给水	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依托大志公司已有公用设施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无变化	依托大志公司已有公用设施
	供电	产业集聚区供电所供给	无变化	依托大志公司已有公用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配套1套低氮燃烧器，1根15m排气筒	无变化	/
		四色油印机设密闭隔间，与六色柔印机共用1套	本次改建项目凹版印刷机、滚筒覆膜机设密闭隔间，有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四色油印机、六色柔印机所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覆膜机与三色水印机共用 1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无变化	/
	化粪池	40m <sup>3</sup>	无变化	依托大志公司 已有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车间内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建项目仅涉及设备的新增，主体工程无变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利用现有，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已有设施。

####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产品规模为年产纸箱、纸盒 1000 万个（其中纸箱 100 万个，纸盒 900 万个），其中纸盒类产品中需要进行印刷（采用大豆油墨或水性油墨印刷）、覆膜的纸盒产品产量为 300 万个，无印刷、覆膜的纸盒产品产量为 600 万个。为满足市场需求，本次改建项目拟通过新增 1 台印刷机、1 台覆膜机提高印刷、覆膜类纸盒产品的占比，使印刷、覆膜类纸盒产能由原来的 300 万个提升至 600 万个。改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保持年产 1000 万个纸盒、纸箱不变。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1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现有工程年产量		改建完成后年产量	
1	纸盒	30.5cm×18cm×11cm	900 万个	印刷、覆膜类纸盒 300 万个	900 万个	印刷、覆膜类纸盒 600 万个
		30.5cm×15.5cm×11cm				
		27.5cm×15cm×10cm				
		27.5cm×17cm×10cm				
2	纸箱	110cm×60cm×25cm	100 万个（无覆膜）		100 万个（无覆膜）	
		116cm×50cm×28cm				
3	合计	/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经调查，制约企业纸制品产能的设备为现有工程的表胶机。现有工程表胶机型号为 QTM1300，裱胶速度范围为 0~40m/min，为保证裱胶质量，通常将裱胶速度控制在 20~35m/min。企业生产的纸箱产品不需要裱胶，纸盒产品需要裱

胶，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单个未经模切的纸盒半成品平均面积为 0.24m<sup>2</sup>，则需要裱胶的半成品纸盒面积共计 216 万 m<sup>2</sup>。企业所用纸张幅宽为 1m，表胶机满负荷运行（年运行 2400h）最大可产出未经模切的纸盒半成品量约 250 万 m<sup>2</sup>，能满足现有工程年产 900 万个纸盒产品需要。本次改建新增一台印刷机、一台覆膜机，经覆膜印刷后的半成品进入现有工程裱胶工序，本次改建不涉及裱胶设备的新增或改造，因此改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仅新增 1 台印刷机、1 台覆膜机。本次改建新增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
1	印刷单元	电子轴凹版印刷机	AZJ-41550CS	1 台
2	覆膜单元	滚筒覆膜机	YDJT-2000	1 台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次项目改建无淘汰落后设备。

### 6.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的种类和用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3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现有工程 年用量	改建工程 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原料	瓦楞原纸	400t	0	0	经瓦楞纸压制成瓦楞纸芯
	牛皮纸	240t	0	0	作为面纸、垫纸使用
	白板纸	200t	0	0	作为面纸使用
	BOPP 无胶膜	2.5t	3t	±3t	使用水性白乳胶进行覆膜，过程无需加热
	EVA 胶膜	0.5t	0	0	属于热熔胶膜，覆膜过程无需添加白乳胶，该过程需要加热至约 130℃
	水性油墨	4t	3t	±3t	20kg/桶
	环保大豆油墨	1t	0	0	2kg/桶
	大豆油墨添加剂	10kg	0	0	2kg/桶
	洁版液	15kg	0	0	用于擦拭印版，1kg/瓶

	润版液	100kg	0	0	用于擦拭清洁版面，1kg/瓶
	洗车水	25kg	0	0	用于擦拭墨辊，1kg/瓶
	防粘粉	20kg	0	0	用于防止大豆油墨印刷后纸板粘连，1kg/袋
	食用玉米淀粉	27t	0	0	与水约 1:3 配用，用于配制玉米淀粉胶
	烧碱 (NaOH)	2t	0	0	
	硼砂 (Na <sub>2</sub> B <sub>4</sub> O <sub>7</sub> ·10H <sub>2</sub> O)	1t	0	0	
	水性白乳胶	1.5t	1t	+1t	用于覆膜、糊盒，属于水性胶，50kg/桶
	PS 版	50kg	25kg	+25kg	印刷铝板
	再生盐	2.4t	0	0	/
辅料	UV 灯管	60 根	0	0	本次改建废气治理依托现有工程已有设施
	活性炭	2t	0.5t	+0.5t	
资、能源	水	1404t	2t	+2t	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
	电	10 万 kWh	3 万 kWh	+3 万 kWh	产业集聚区供电所供给
	天然气	36 万 m <sup>3</sup>	0	0	管道天然气

本次改建新增的电子轴凹版印刷机较现有工程印刷机先进，该印刷机配套有加热保温装置，在环境温度较低的秋冬季节开启可对印刷物料进行保温（温度保持在 60℃），保证印刷质量。设备采用热水循环间接加热，热水来自现有工程蒸汽冷凝水回收储罐。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蒸汽使用过程中的副产物热量较多，可完全满足本次改建项目印刷机加热装置使用，不会因此造成天然气用量的增加。

#### 原辅料性质分析：

##### （1）BOPP 无胶膜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一般为多层共挤薄膜，是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而制得。由于拉伸分子定向，所以这种薄膜的物理稳定性、机械强度、气密性较好，透明度和光泽度较高，坚韧耐磨，是应用广泛的印刷薄膜。

##### （2）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50%，有机颜料 25~40%，溶剂水 5~10%，聚乙烯蜡 3~5%。根据水性油墨供应单位提供的检

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2%（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leq 15\%$ ”。因此，项目所用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水性白乳胶：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主要作为粘接剂，用于木材、纺织、涂料、纸加工、建筑等行业。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配方为聚醋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过硫酸铵 0.1%，水 44.9%。根据水性白乳胶供应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水性白乳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4g/L（检测报告见附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leq 50\text{g/L}$ ”。因此，项目所用白乳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水性油墨调配用水、印刷机墨辊清洗用水、印刷机加热装置用水。

### （1）水性油墨调配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时需要加适量水对粘稠度作调整，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经验，20kg/桶原墨需加水 10kg，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4t/a，则水性油墨稀释用水量为 2t/a（其中 0.6t 来自于墨辊清洗水回用），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

### （2）印刷机墨辊清洗用水

印刷机墨辊每天下班前使用清水清洗一次，清洗水由各自颜色的油墨桶收集，可用于第二天相同颜色水性油墨调配水使用。单台印刷机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2L，本次改建新增一台印刷机，则印刷机墨辊清洗用水量为 0.6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印刷机加热装置用水

本项目印刷机在环境温度较低时需要开启加热装置对印刷物料进行保温（温度约 60℃），热源为现有工程的蒸汽使用过程中的副产物热水，蒸汽冷凝

水经回收装置收集后，小部分部分通过管道输送至本项目印刷机加热装置内对印刷物料进行间接加热，大部分作为锅炉用水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印刷机加热装置循环水用量为 2t/d，平均每年开启 150d，则印刷机加热装置用水量为 300t/a，该部分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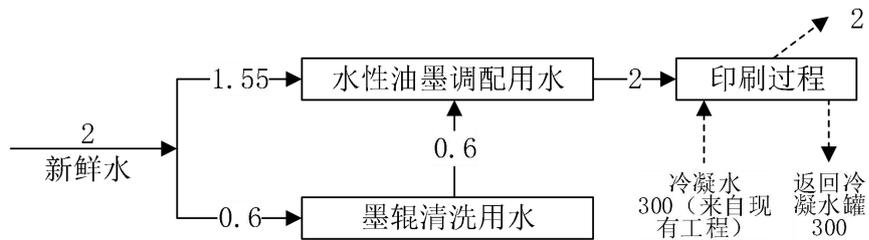


图 1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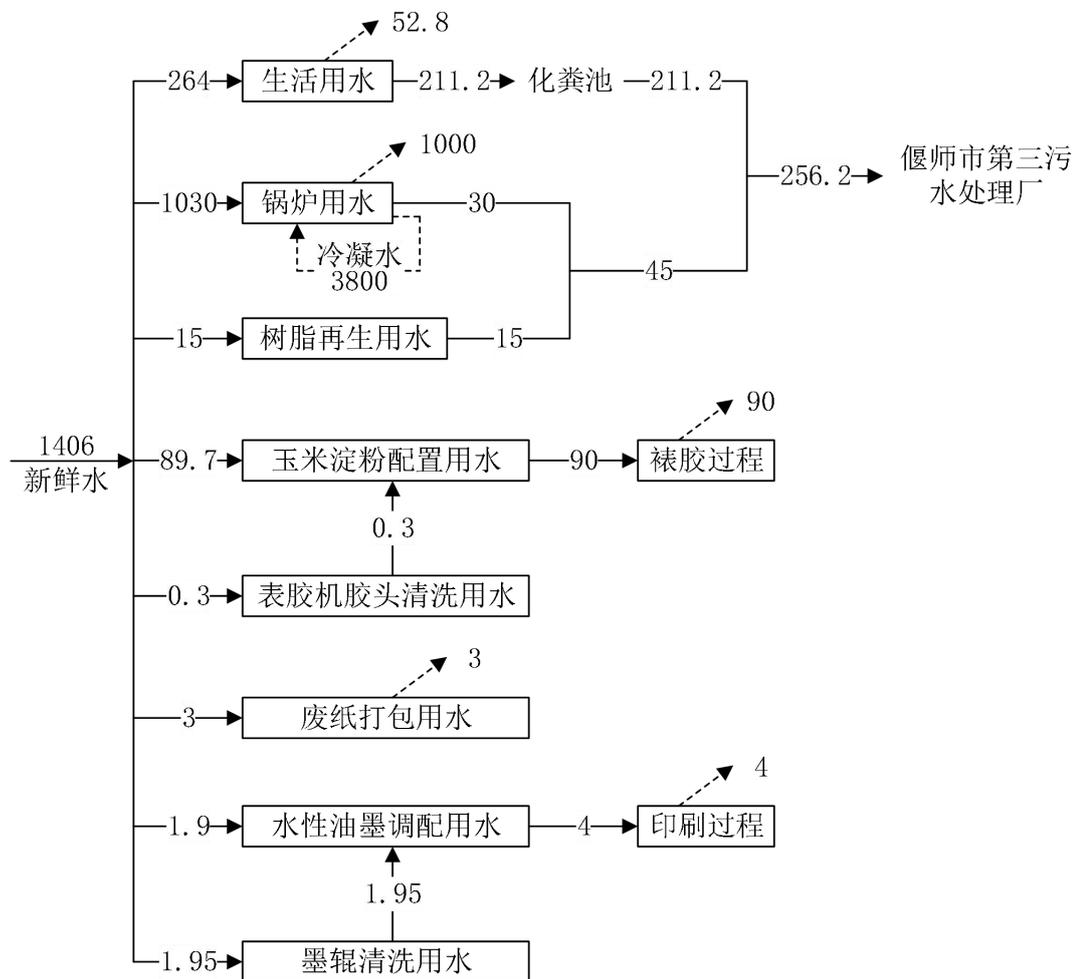


图 2 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企业现有员工 22 人，本次改建所需操作人员均由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



### (1) 薄膜印刷

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电子轴凹版印刷机对 BOPP 膜进行印刷。印刷采用专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使用前加入一定比例水对粘度进行调整。印刷机在环境温度较低时需要开启加热装置对印刷物料进行保温（温度约 60℃），热源为现有工程的蒸汽使用过程中的副产物热水，蒸汽冷凝水经回收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本项目印刷机加热装置内对印刷物料进行间接加热。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蒸汽使用过程中的副产物热水量较多，可完全满足本次改建项目印刷机加热装置使用，不会因此造成天然气用量的增加。印刷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h，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2) 覆膜

印刷好的 BOPP 膜与经过分切的白板纸经覆膜机覆合后进入现有工程纸盒后续裱胶、模切、糊盒工序。覆膜过程需要在覆膜机中添加水性白乳胶，覆合过程无需加热，年覆膜时间 2400h。覆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3) 裱胶、模切、糊盒

覆膜好的半成品纸板进入现有工程纸盒后续生产流程，包括裱胶、模切、糊盒。半成品纸板与本企业瓦楞纸板生产线加工好的瓦楞纸板经过裱胶机进行面贴（裱胶过程需使用玉米淀粉胶），然后经模切机切割成型后进入全自动糊盒机粘合成所需产品（所用的粘合剂为水性白乳胶），然后打包入库等待发货。

## 2. 产排污环节

表 14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墨辊清洗废水	COD、色度、SS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固废	印刷	废油墨桶
		废 PS 板
		含油墨的抹布
	覆膜	废胶桶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6组，现有工程为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项目(项目代码：2019-410381-22-03-049821)，2019年9月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年6月1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偃环监表[2020]99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0年1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年6月1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381MA476F5H5J001P)。

###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9.3%~99.6%)，对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43t/a
		颗粒物	0.1453t/a
		二氧化硫	0.0108t/a
		氮氧化物	0.0893t/a
废水		COD	0.0521t/a
		氨氮	0.0051t/a
固废	/	生活垃圾	3.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板	84t/a
		废包装瓶	140个/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4t/a
		废抹布	0.02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700个/a
		废胶桶	30个/a
		废UV灯管	0.035t/a
		废活性炭	1.33t/a
废PS版		0.05t/a	

### 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是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围堰存在移位、破损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将围堰进行复位,对破损、断裂部位进行修复,确保防护措施完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大气环境</b>				
	1.1 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sub>2</sub>），监测结果见下表。</p>				
	<b>表 23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lt;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gt;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p>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 技术审核要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p>					

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 **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内容：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灃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3. 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居民住宅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大气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表 2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b>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建议处理效率	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sup>3</sup>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改建前后 VOCs 排放量对比见下表。					
	<b>表 26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b>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总量	
VOCs	0.1043t/a	0.1293t/a	0.2336t/a	0.1293t/a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2336t/a，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293t/a，替代来源为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次改建项目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再对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1 废气产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印刷工序、覆膜工序。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排污 环节</th> <th>污染物 种类</th> <th>排放 形式</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治理设施</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收集 效率</th> <th>去除率</th> <th>年运行 时间</th> <th>是否为可 行技术</th> <th>单独运行 时排放浓 度 mg/m<sup>3</sup></th> <th>同时运行 时排放口 浓度 mg/m<sup>3</sup></th> <th>同时运行 时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本次改建项目印 刷、覆膜工序</td> <td>非甲烷</td> <td>有组织</td> <td><u>0.4155</u></td> <td><u>34.6</u></td> <td rowspan="2">UV 光氧化+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车间封闭， 设备二次封闭间</td> <td>5000</td> <td>90%</td> <td>80%</td> <td>2400h</td> <td rowspan="4">是</td> <td><u>6.9</u></td> <td rowspan="4"><u>6.4</u></td> <td rowspan="4"><u>0.0398</u></td> <td><u>0.0831</u></td> </tr> <tr> <td>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u>0.0462</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u>0.0462</u></td> </tr> <tr> <td rowspan="2">现有工程四色油 印、六色柔印工序</td> <td>非甲烷</td> <td>有组织</td> <td><u>0.0624</u></td> <td><u>21.3</u></td> <td>1220</td> <td>90%</td> <td>80%</td> <td>2400h</td> <td><u>4.3</u></td> <td><u>0.0125</u></td> </tr> <tr> <td>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u>0.0070</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u>0.0070</u></td> </tr> </tbody> </table> <p>注：1、现有工程四色油印、六色柔印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数据来源为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按照年运行 2400h 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本次改建工程废气治理依托现有工程四色油印、六色柔印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表中分别核算了改建工程、现有工程分别运行及同时运行时废气排放情况（按照去除率 80%核算），非甲烷总烃在各情况下均可达标排放；                  3、现有工程四色油印、六色柔印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变频风机，风量范围为 10421~21473m<sup>3</sup>/h，运行时可根据工况需要进行调节。</p>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 效率	去除率	年运行 时间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单独运行 时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同时运行 时排放口 浓度 mg/m <sup>3</sup>	同时运行 时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本次改建项目印 刷、覆膜工序	非甲烷	有组织	<u>0.4155</u>	<u>34.6</u>	UV 光氧化+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车间封闭， 设备二次封闭间	5000	90%	80%	2400h	是	<u>6.9</u>	<u>6.4</u>	<u>0.0398</u>	<u>0.0831</u>	总烃	无组织	<u>0.0462</u>	/	/	/	/	/	<u>0.0462</u>	现有工程四色油 印、六色柔印工序	非甲烷	有组织	<u>0.0624</u>	<u>21.3</u>	1220	90%	80%	2400h	<u>4.3</u>	<u>0.0125</u>	总烃	无组织	<u>0.0070</u>	/	/	/	/	/	<u>0.0070</u>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 效率	去除率	年运行 时间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单独运行 时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同时运行 时排放口 浓度 mg/m <sup>3</sup>	同时运行 时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本次改建项目印 刷、覆膜工序	非甲烷	有组织	<u>0.4155</u>	<u>34.6</u>	UV 光氧化+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车间封闭， 设备二次封闭间	5000	90%	80%	2400h	是	<u>6.9</u>	<u>6.4</u>	<u>0.0398</u>	<u>0.0831</u>																																														
	总烃	无组织	<u>0.0462</u>	/		/	/	/	/		<u>0.0462</u>																																																	
现有工程四色油 印、六色柔印工序	非甲烷	有组织	<u>0.0624</u>	<u>21.3</u>	1220	90%	80%	2400h	<u>4.3</u>		<u>0.0125</u>																																																	
	总烃	无组织	<u>0.0070</u>	/	/	/	/	/	<u>0.0070</u>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2 废气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印刷工序和覆膜工序。

#### (1)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本次改建新增 1 台凹版印刷机对 BOPP 无胶膜进行印刷。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有机颜料、水、聚乙烯蜡，具有不含苯及苯类溶剂、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无腐蚀性、不易燃易爆使用安全性好等特点。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物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 $\leq 15\%$ 。本次改建新增水性油墨用量为 3t，按最不利情况 VOCs 挥发量 15% 核算，则项目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5t/a。

#### (2) 覆膜工序有机废气

本次改建新增 1 台覆膜机，通过水性白乳胶将印刷后的 BOPP 无胶膜与纸板进行粘合，覆膜过程中无需加热，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本项目白乳胶监测报告，白乳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4g/L。本次改建新增白乳胶用量为 1t，按最大挥发量核算，白乳胶密度约 1.2g/cm<sup>3</sup>，则项目覆膜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17t/a。

本项目印刷工序、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4617t/a。

**废气治理措施：**拟在印刷机墨辊上方、覆膜机胶辊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印刷、覆膜废气集中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四色油印机、六色柔印机共用的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同时对印刷机、覆膜机进行二次封闭，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集气效率以 90%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80%计，印刷、覆膜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h。

### 1.3 治理设备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依托现有工程四色油印机、六色柔印机共用的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

刷工业》（HJ1066-2019）中印刷废气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包含活性炭吸附。

UV 光氧催化原理：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作催化作用，以空气为催化剂，以紫外线照射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及其它无毒无害成份。该法具有工艺简单、能耗低、无二次污染等优点，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吸附气体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气体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四色油印机、六色柔印机共用的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该套治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80%，经查阅企业《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相关检测数据，该套治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为 80.3%~80.7%。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 1.4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 （1）本项目所需风量计算

本项目印刷机墨辊上方、覆膜机胶辊上方安装集气罩，印刷机、覆膜机设置二次密闭操作间，操作间尺寸为 14m×14m×3m，操作间进出口尺寸为 1.3m×2m。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整体收集计算项目所需风量，按照密闭空间开口面计算风量，公式如下：

$$Q=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总风量，m<sup>3</sup>/h；

v——开口面控制风速，m/s。与大气连通的开口面，一般取 1.2~1.5m/s；其他开口面，一般取 0.4~0.6m/s；

F——开口面面积，m<sup>2</sup>。

本项目二次密闭操作间开口面属于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取 0.5m/s，开口

面面积为 2.6m<sup>2</sup>，经计算，项目操作间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4680m<sup>3</sup>/h。考虑到管道风力损失、管道弯折等因素，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治理风量预计为 5000m<sup>3</sup>/h。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四色油印机、六色柔印机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套处理设施采用变频风机，风量范围为 10421~21473m<sup>3</sup>/h，运行时可根据工况需要进行调节。现有工程正常工况风机运行风量不超过 5000m<sup>3</sup>/h。本项目所需风量预计为 5000m<sup>3</sup>/h，根据现有工程风机参数，可满足本项目及现有工程生产设施同时运行需要。经核算，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现有工程四色油印机、六色柔印机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预计为 6.4mg/m<sup>3</sup>，仍可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措施可行。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当 UV 光氧催化灯管出现损坏、活性炭出现阻塞使吸附效果不佳，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治理效果下降。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下降至 40%考虑，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	0.119	19.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频次按 1 次/年，持续时间 0.5~2 小时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为 0.238kg。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 1.6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及其排气筒，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3 排气筒	112°43'53.301"	34°41'37.872"	15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7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印刷机、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二次密闭措施对废气进行收集，依托现有工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有化粪池（40m<sup>3</sup>）预处理后通过集聚区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工程所用化粪池为企业单独使用，不与租赁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操作工人均由现有工程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印刷机墨辊清洗废水收集至各自颜色油墨桶中，可用于下一次相同颜色油墨调配使用，不外排；印刷机加热装置内部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噪声影响分析

### 3.1 噪声产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

声级约为 75dB (A)。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电子轴凹版印刷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22	1	E8 S17 W80 N73	E57 S50 W37 N38	昼间	20	E37 S30 W17 N18	1
		滚筒覆膜机	75		70	23	1	E19 S17 W69 N73	E49 S50 W38 N38			E29 S30 W18 N18	

###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 ③声级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建筑物插入损失 20dB (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20.1	6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36.4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2.4	65	达标

注：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从上表可知，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废油墨桶、废 PS 版、含油墨的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均为危险废物。

#### （1）废油墨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3t/a，单桶容量为 20kg，则废油墨桶数量为 150 个/a，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2）废 PS 版

本项目废 PS 版产生量为 0.025t/a。废 PS 版主要成分为铝板，含有少量感

光材料，表面附着有少量油墨。废 PS 版的危废类别为 HW16：231-002-16，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3）含油墨的抹布

印刷机墨辊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4）废胶桶

本项目水性白乳胶用量为 1t/a，单桶容量为 50kg，则废胶桶数量为 20 个/a，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废活性炭

1t 活性炭可以吸附 0.15t~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照 0.25t 核算，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3324t/a，需要活性炭 1.33t/a。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四色油印机、六色柔印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该套设施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0.3t，现有工程每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5t/a，活性炭吸附富余量约 0.1t。本次改建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1.33t/a，则将活性炭更换频率变为 6 次/a 即可满足改建完成后废气处理需求。经核算改建完成后该套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为 2.18t/a，较现有工程新增废活性炭量 1.83t/a。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6）废 UV 灯管

本次改建依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该套设施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2t/a，不因本次改建新增。废 UV 灯管危废代码为 HW29：900-023-2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名称	编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沾染有害物质	固态	T	150 个/a
	废PS版	HW16 231-002-16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及添加剂	固态	T, I	0.025t/a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沾染有害物质	固态	T	0.01t/a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沾染有害物质	固态	T	20 个/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1.83t/a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本次改建 不新增

**4.2 固废储存场所情况**

建设单位在车间东北角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各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由专人管理，做好登记。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北角	10m <sup>2</sup>	封闭容器	0.5t	6 个月
	废PS版	HW16	231-002-16			封闭容器	0.5t	6 个月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封闭容器	0.5t	6 个月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封闭容器	0.5t	6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封闭容器	2t	6 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封闭容器	1t	6 个月

**4.3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建设单位在车间东北角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各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储存。危废间内已设置分区，各危废区周边均设置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

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使用面积约 6m<sup>2</sup>，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与现有工程种类相同，可依托危废间内现有危废收集桶，剩余 4m<sup>2</sup> 空间可满足本次改建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 4.4 危废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防晒、防风；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防渗层相当于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种危废应收集后分别装入特定的容器中存放，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废物贮存容器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④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

⑤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遵守“五联单制”转移制度。同时，企业需在相关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

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⑥运输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完成,并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在按以上要求做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有100mm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5mm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危废暂存间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白乳胶在专门区域存放,存放区域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液体物料日常均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改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出全厂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氮氧化物	1次/月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废水	DW001 总排放口	pH、COD、氨氮、SS、TP、TN、BOD <sub>5</sub>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8. “三本账”核算**

本次改建项目“三本账”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35 工程“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43t/a	0.1293t/a	0	0.2336t/a	+0.1293t/a
	颗粒物	0.1453t/a	0	0	0.1453t/a	0
	二氧化硫	0.0108t/a	0	0	0.0108t/a	0
	氮氧化物	0.0893t/a	0	0	0.0893t/a	0
废水	COD	0.0521t/a	0	0	0.0521t/a	0
	氨氮	0.0051t/a	0	0	0.0051t/a	0
固废	生活垃圾	3.3t/a	0	0	3.3t/a	0
	废纸板	84t/a	0	0	84t/a	0
	废包装瓶	140个/a	0	0	140个/a	0
	废离子交换	0.04t/a	0	0	0.04t/a	0

树脂					
废抹布	0.02t/a	0.01t/a	0	0.03t/a	+0.01t/a
废包装桶	700 个/a	150 个/a	0	850 个/a	+150 个/a
废胶桶	30 个/a	20 个/a	0	50 个/a	+20 个/a
废UV灯管	0.035t/a	0	0	0.035t/a	0
废活性炭	1.33t/a	1.83t/a	0	3.16t/a	+1.83t/a
废 PS 版	0.05t/a	0.025t/a	0	0.075t/a	+0.025t/a

##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二次封闭操作间	/	5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3）	1 套	依托现有工程治理设施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治理设施
合计		/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产污设备二次封闭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废油墨桶、废 PS 版、含油墨的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均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 1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白乳胶在专门区域存放，存放区域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液体物料日常均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

3、项目营运过程中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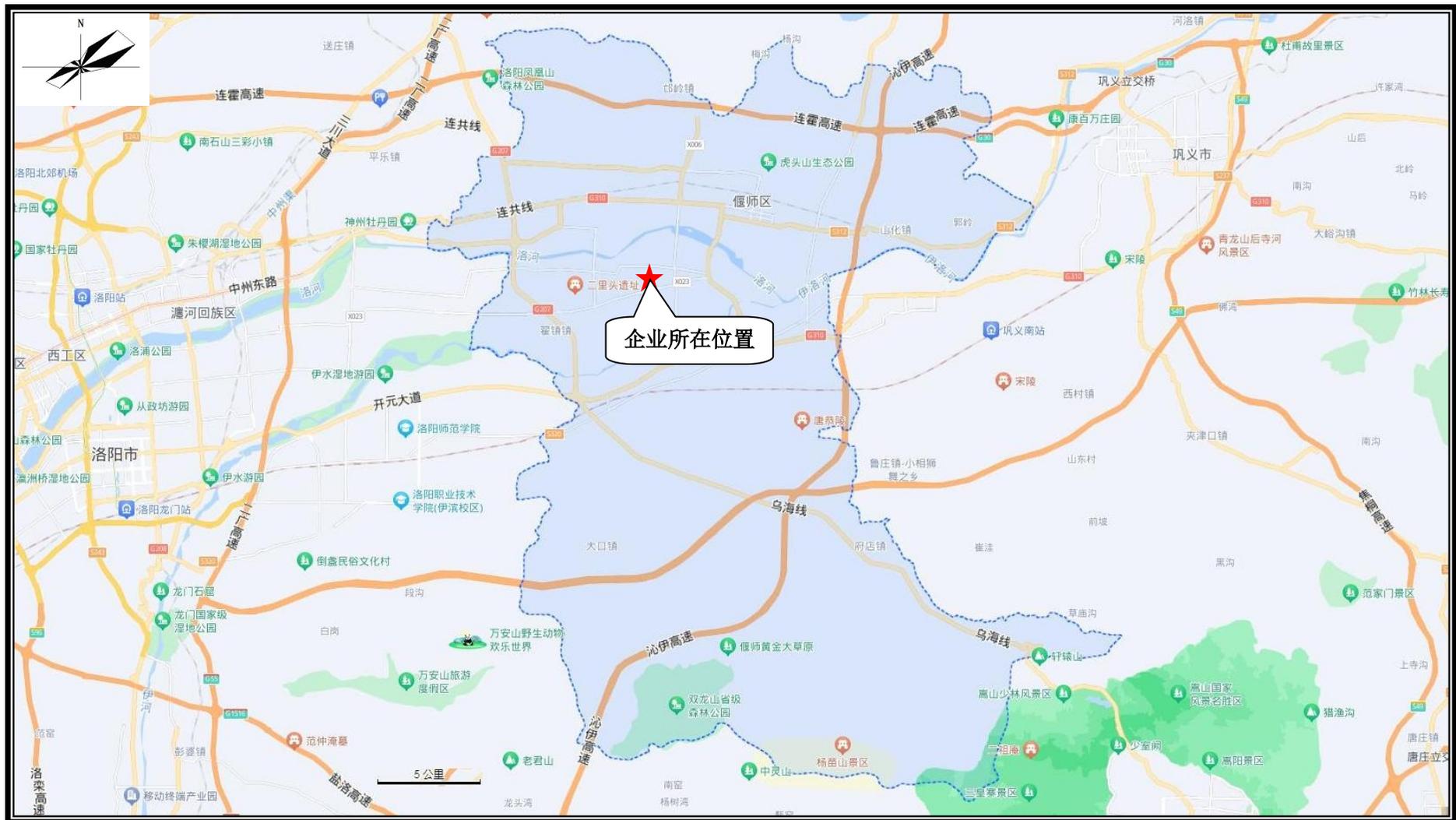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43t/a	0.1237t/a	/	0.1293t/a	0	0.2336t/a	+0.1293t/a
	颗粒物	0.1453t/a	/	/	0	0	0.1453t/a	0
	二氧化硫	0.0108t/a	0.0144t/a	/	0	0	0.0108t/a	0
	氮氧化物	0.0893t/a	0.1472t/a	/	0	0	0.0893t/a	0
废水	COD	0.0521t/a	0.0521t/a	/	0	0	0.0521t/a	0
	氨氮	0.0051t/a	0.0051t/a	/	0	0	0.005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板	84t/a	/	/	0	0	84t/a	0
	废包装瓶	140 个/a	/	/	0	0	140 个/a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4t/a	/	/	0	0	0.04t/a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2t/a	/	/	0.01t/a	0	0.03t/a	+0.01t/a
	废包装桶	700 个/a	/	/	150 个/a	0	850 个/a	+150 个/a
	废胶桶	30 个/a	/	/	20 个/a	0	50 个/a	+20 个/a
	废UV灯管	0.035t/a	/	/	0	0	0.035t/a	0
	废活性炭	1.33t/a	/	/	1.83t/a	0	3.16t/a	+1.83t/a
	废 PS 版	0.05t/a	/	/	0.025t/a	0	0.075t/a	+0.0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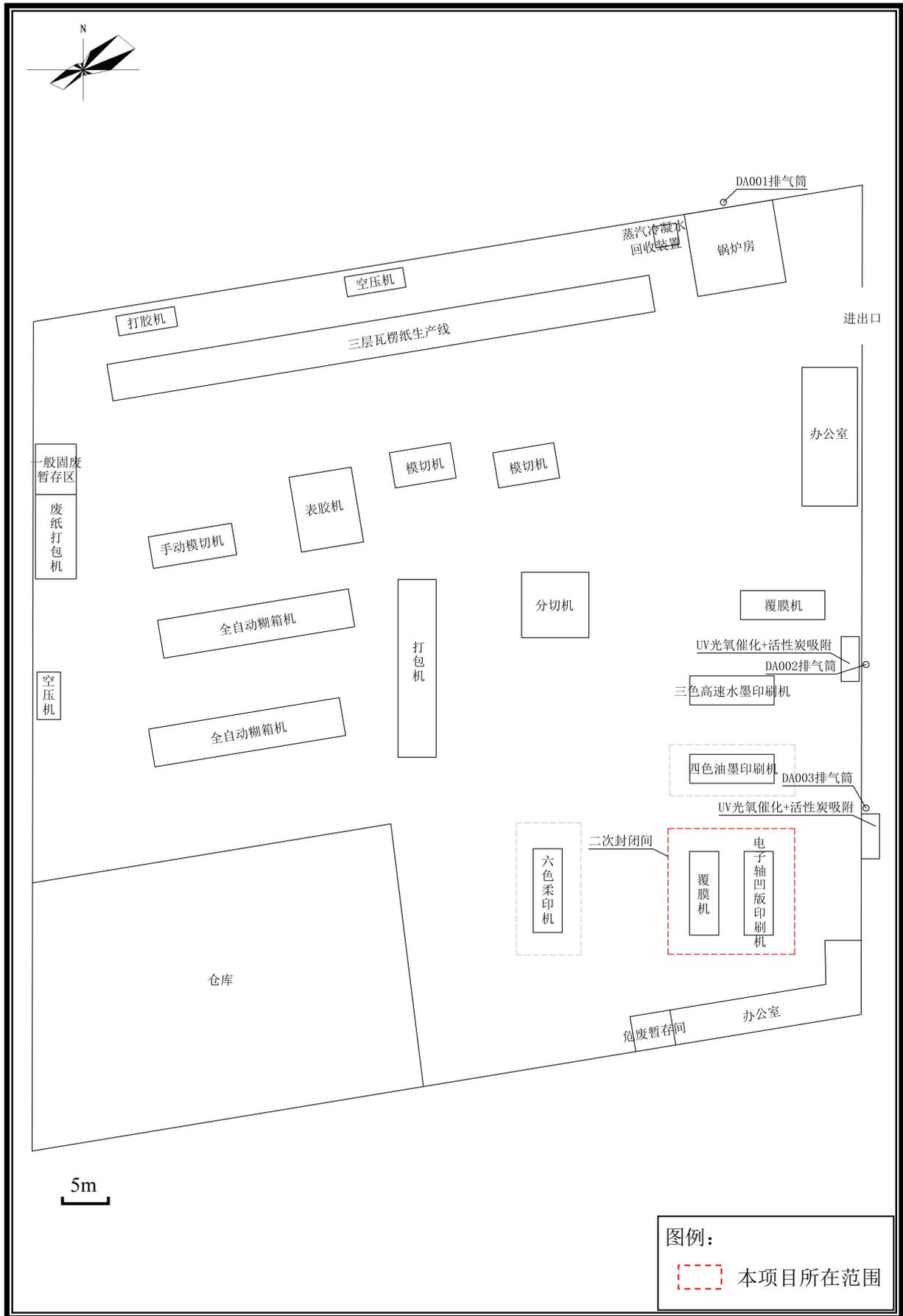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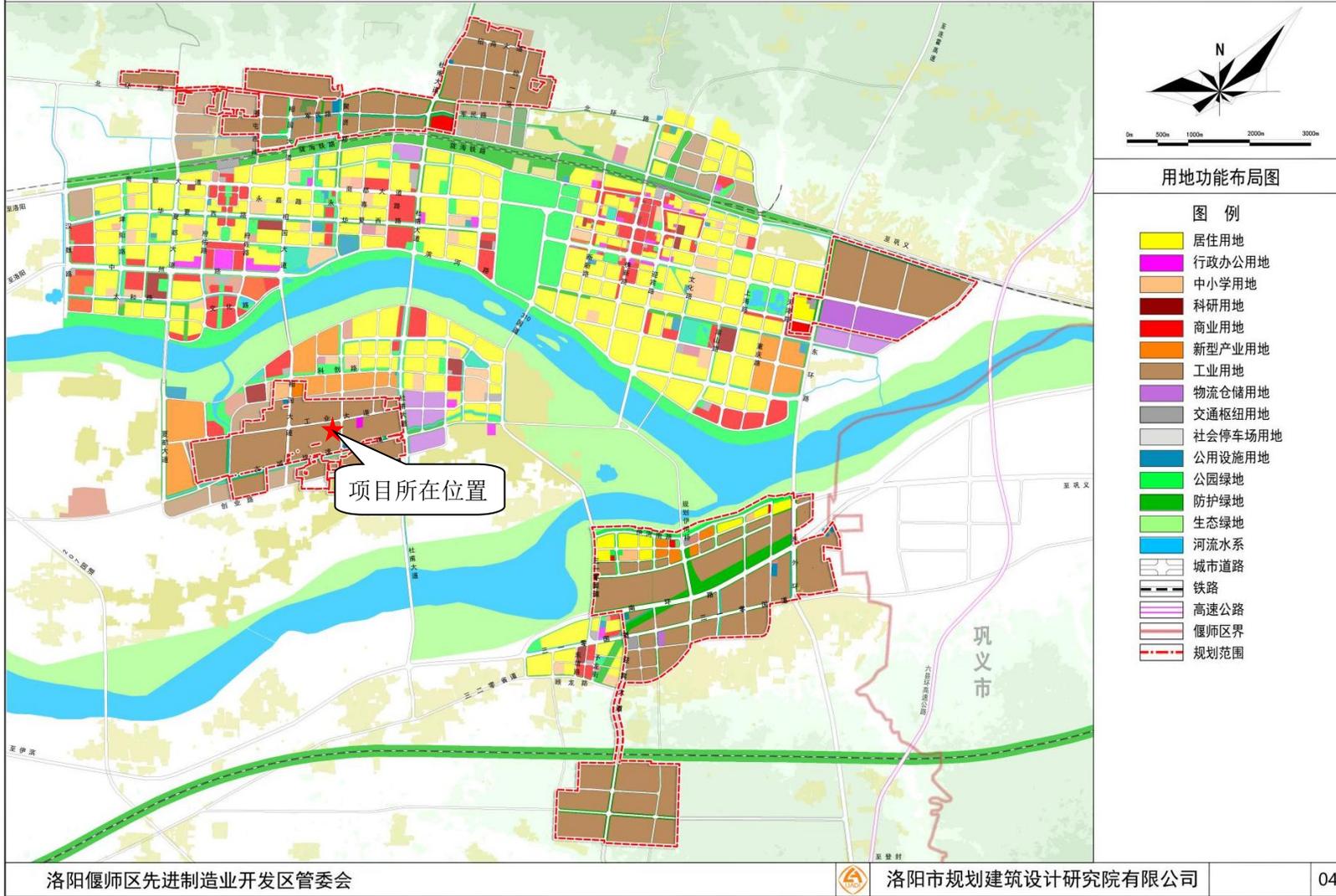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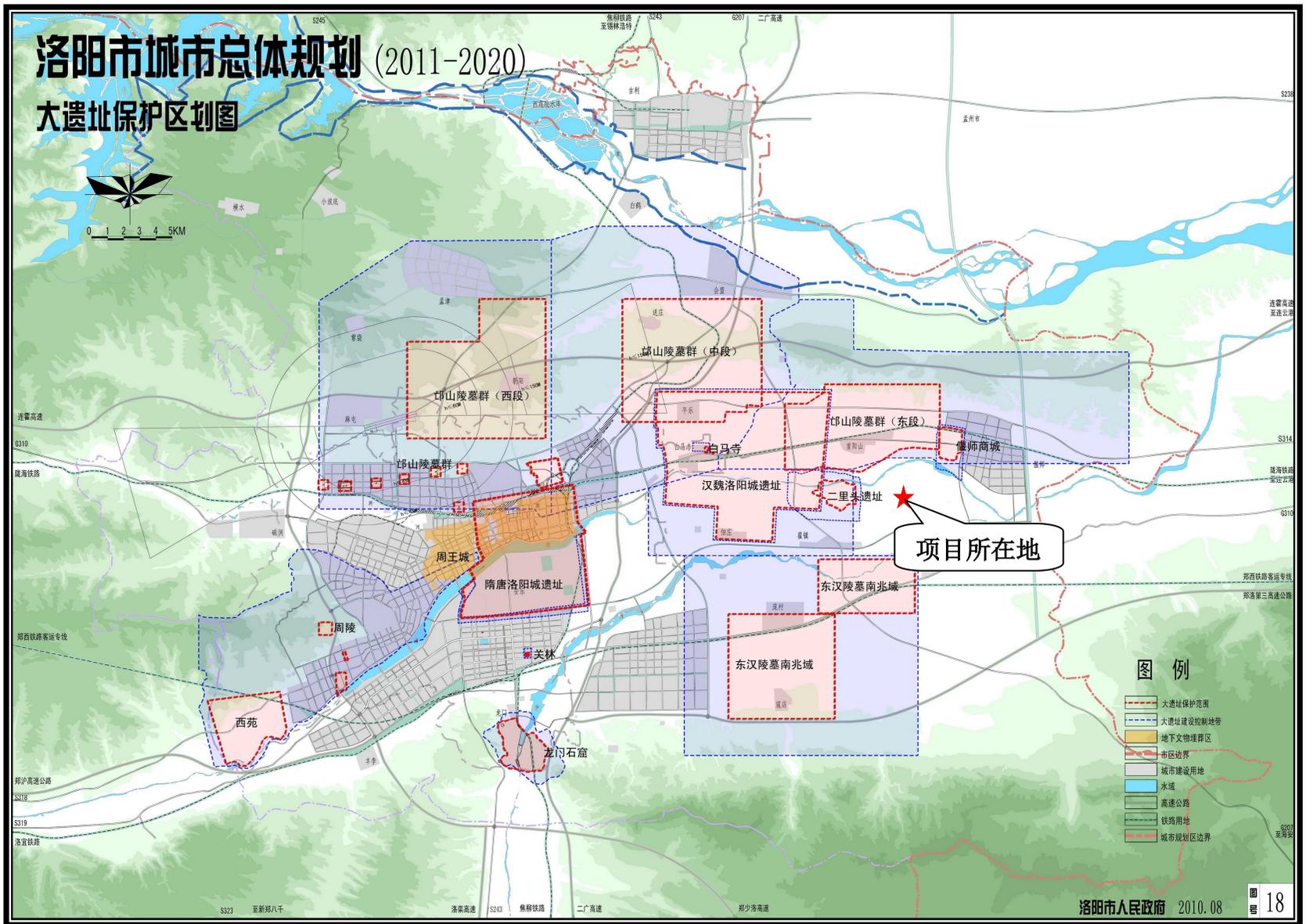
#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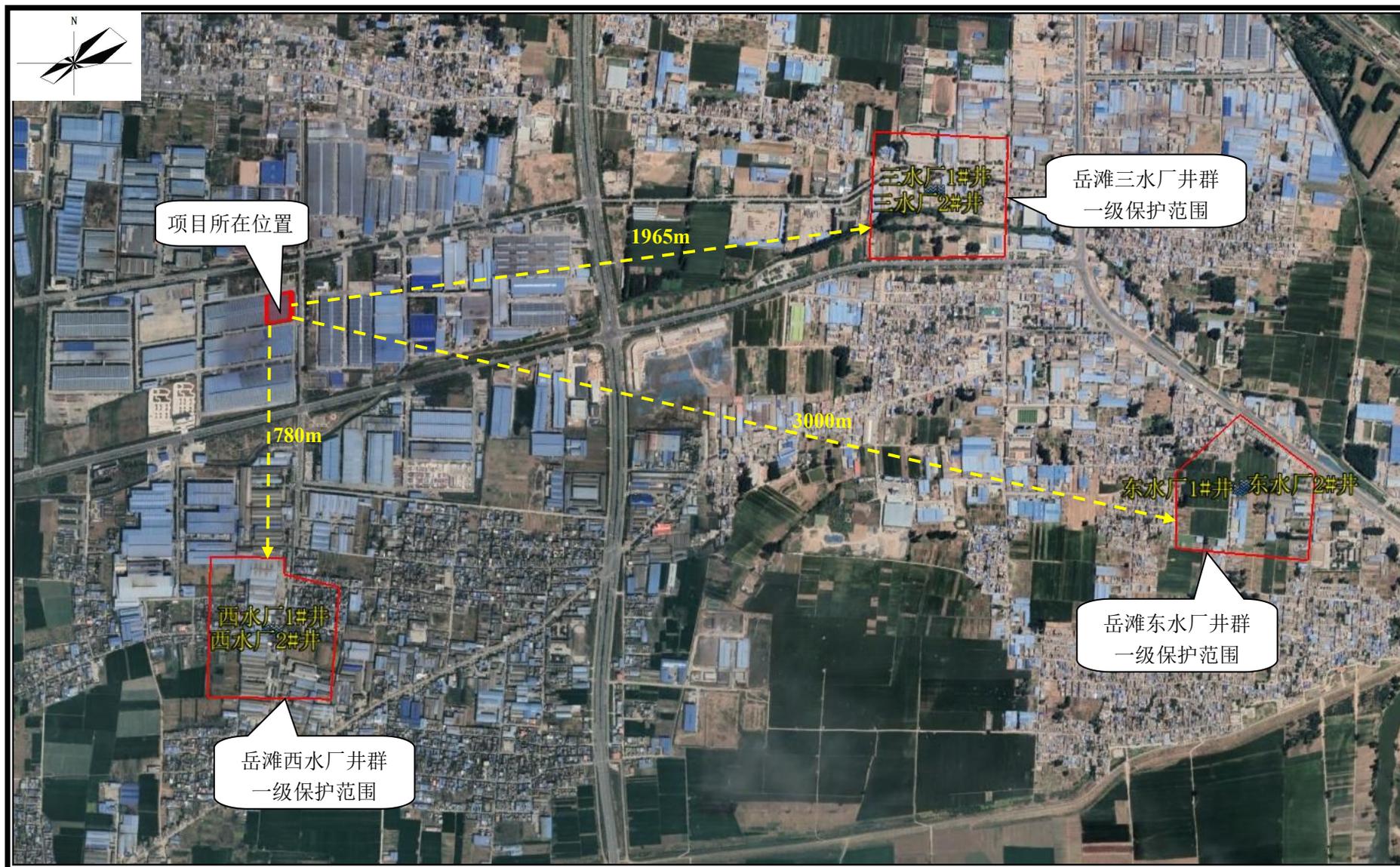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 6 文物保护单位划图



附图7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项目所在车间



本次改建拟使用场地现状



本次改建拟依托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现状



项目负责人现场调研

附图 8 现场照片

##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4-410381-04-01-912617

项目名称: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81MA476F5H5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西谷村6组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原租用车间内改建, 不新增占地, 原租用车间面积约8000平方米, 项目原产品规模为纸箱100万个, 纸盒900万个(其中需覆膜纸盒300万个), 本次改建仅对纸盒产品进行调整, 调整后需覆膜纸盒增加至600万个, 项目总产能不变。技改项目工艺为BOPP无胶膜----印刷----与轻涂白板纸覆膜----(现有工艺裱胶、模切、糊盒)-----产品, 产品主要为鞋盒。新增设备为1台电子轴凹版印刷机、1台滚筒覆膜机。

项目总投资: 6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4月1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6F5H5J

名称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侯新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包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  
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不含出版物）的  
印刷、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  
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岳滩镇西谷村6  
组）



登记机关

2019年

#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洛阳大志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 一、标准化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厂房坐落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洛阳大志公司车间内，面积8554平方米。

## 二、厂房用途

1、该土地及车间用途为纸箱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2、乙方租赁甲方场地需办理合法化手续，因乙方用于纸箱的生产制造所产生的环评问题及工商税务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除此之外所产生的行政机关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私自变更房屋用途，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三、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订后，无重大变故，租赁期限为三年，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计36个月。

## 四、租金

1、100元/平方米/年，合计租金855400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

2、合同签订后，每半年为一个缴纳周期，每个缴纳周期截止前 20 天内交齐下一周期房租。

3、水电费结算：电费 1.03 元/度，水费按照水表核算，3.5 元/吨，乙方应在每月 5 日之前结清上月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费押金 50000 元，2023 年 1 月 5 日前缴纳。

#### 五、维修养护责任

1、日常的租赁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赔偿责任。

2、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乙方所租赁场地需进行隔离或隔档的及二次装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双方应提前 3 个月商谈下一年租赁协议，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乙双方协商完毕后可签订新的租赁协议。若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在期满后三天之内将厂房完好返还甲方，每延迟一天，应按照 120 元/平方米/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

2、甲乙双方在未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如终止租赁，双方均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另外一方。

#### 七、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八、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包



含政府行为在内)。

九、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附件为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签章)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代表(签章): 侯新峰  
电 话: 13838898102  
\_\_\_\_年\_\_\_\_月\_\_\_\_日



偃 国用(2010)第100034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大运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座落	岳滩镇工业大道南		
地号	07-025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6月3日
使用权面积	174544.13 M <sup>2</sup>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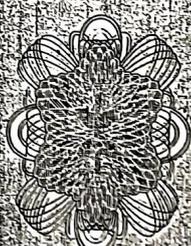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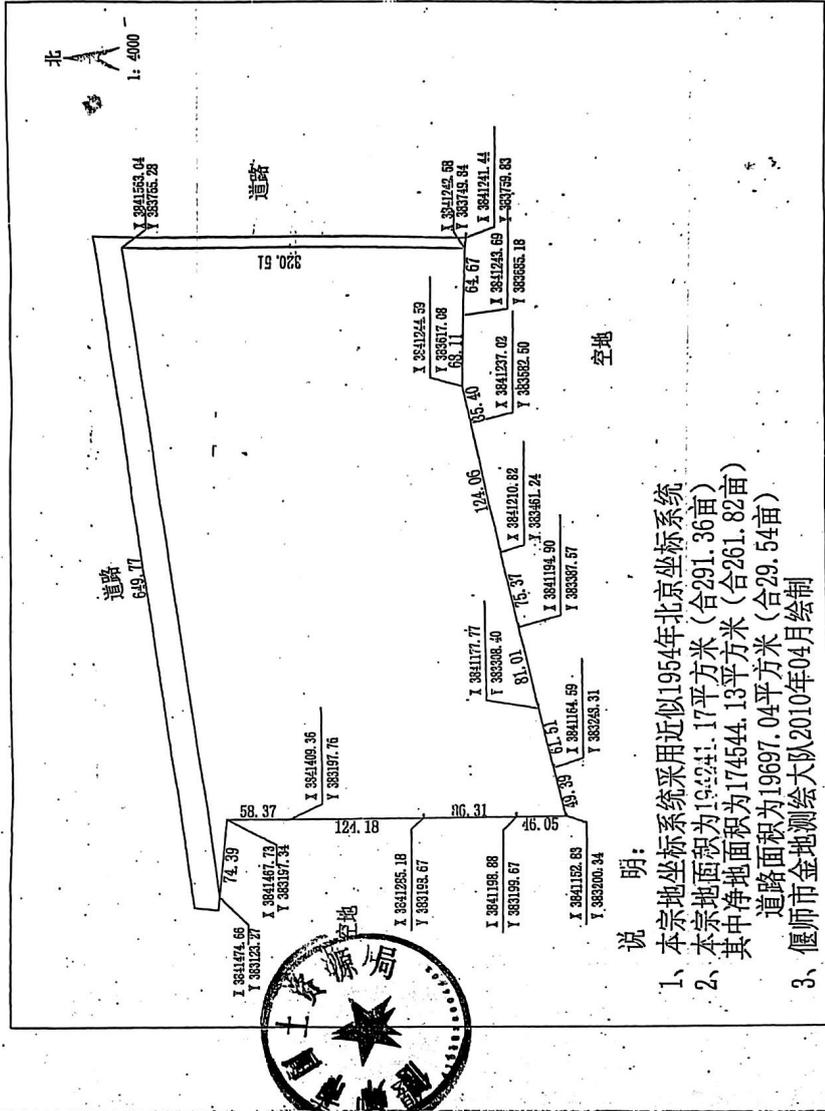
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

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

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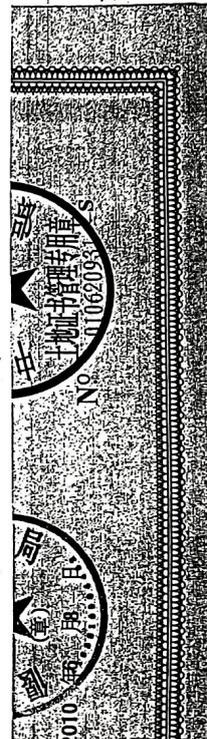


偃 市人民政府 (章)  
偃 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0年6月3日



说 明:

- 1、本宗地坐落系统采用近似1954年北京坐标系
- 2、本宗地面积为194241.17平方米(合291.36亩)其中净地面积为174544.13平方米(合261.82亩)道路面积为19697.04平方米(合29.54亩)
- 3、偃师市金地测绘大队2010年04月绘制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0]99号

关于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应立即停产并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2t/h）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关要求）。

覆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其它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3、同意《报告表》中各类废水处置方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事故。

三、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20t/a, NH<sub>3</sub>-N: 0.0017t/a; 二氧化硫: 0.0144t/a, 氮氧化物: 0.1472t/a。

五、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监察五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核算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龙森专家意见.pdf
验收报告:	1验收报告.docx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81MA476F5H5J001P

单位名称: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岳滩镇西谷村 6 组)

法定代表人: 侯新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岳滩镇西谷村 6 组)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6F5H5J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9897201

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东同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东莞市同扬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辉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林场路 1 号 2 栋 101 室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林场路 1 号 2 栋 102 室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一路东华工业区 A 栋 2 楼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TA、TB、TC、TP 系列色浆半成品; TE 系列调墨油; TD 系列助剂;  
TS 系列光油; TY 系列成品 (红、橙、黄、绿、青、兰、紫、黑、白等颜色)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3-019110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9 月 13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 ~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关正孟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2FD63248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98972-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98, Ka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9897201

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Chemical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2054752-JC-01

页码: 1/2

委托单位 : 浙江视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创业路299号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白乳胶  
样品型号 : /  
样品批号 : /  
接样日期 : 2022-05-15  
检测周期 : 2022-05-16~2022-05-25  
检测项目 : 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 详见下一页

编制:



审核:



批准: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2-05-2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2054752-JC-01

页码: 2 / 2

## 1.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14	GB/T 33372-2020	50

备注:1.MDL=方法检出限

2.N.D.=未检出

\*\*\*报告结束\*\*\*

### 声明:

- 1.报告若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本报告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了《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二、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政策、“三线一单”、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等相关要求的分析。

2、细化项目由来，核实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产能、原辅材料用量，完善改建项目及改建后全厂水平衡，细化项目工艺流程。

3、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完善改建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三本账”。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郭可可 马琳

2024 年 5 月 30 日

**洛阳龙森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个包装材料（纸盒、纸箱）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马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马琳